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公 告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轉讓的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6年12月18日及2007年3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公司」)的股權劃轉予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的兩份報告：

1. 《收購報告書摘要》(附錄一)；及
2.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附錄二)。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06年10月31日起暫停及將會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就有關向洛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行性事宜上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劉寶瑛
董事長

中國洛陽市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寶瑛先生、朱雷波先生、張少傑先生、朱留欣先生、姜宏先生及丁建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董超先生。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報告書摘要

上市公司名稱：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票簡稱： 洛陽玻璃

股票代碼： 600876／1108

收購人名稱：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

通訊位址： 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南路2號

聯繫人： 光照宇

聯繫電話： 010-68428361

簽署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

收購人聲明

- 一. 本報告書為收購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購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6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以下簡稱「《準則16號》」)及相關法律、法規編寫。
- 二. 依據《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準則16號》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收購人(包括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他人)在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購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 三. 收購人簽署本報告書已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其履行亦不違反收購人章程或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衝突。
- 四. 本次收購尚需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收購的批復、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收購無異議、並豁免收購人要約收購義務後實施。
- 五. 本次收購是根據本報告書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除本收購人和所聘請的專業機構外，沒有委託或者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作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第一節 釋義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報告書中有如下特定意義：

| | | |
|-------------|---|---|
| 中國建材集團、收購人 | 指 |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 |
| 國務院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洛陽國資公司 | 指 |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 洛玻集團 | 指 |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洛陽玻璃 | 指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收購報告書 | 指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
| 《框架協議書》 | 指 | 洛陽市政府、中國建材集團、洛陽國資公司、洛玻集團簽署的《戰略合作和股權劃轉框架協議書》 |
| 《股權劃轉協議》 | 指 | 中國建材集團、洛陽國資公司簽署的《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 |
| 《股權託管協議》 | 指 | 中國建材集團、洛陽國資公司簽署的《股權託管協議》 |
| 本次收購／本次股權劃轉 | 指 | 指中國建材集團通過洛玻集團的股權無償劃轉，間接持有洛陽玻璃35.80%的國有法人股，成為洛陽玻璃的實際控制人，導致洛陽玻璃控制權的轉移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收購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
| 元 | 指 | 人民幣元 |

第二節 收購人介紹

一、中國建材集團基本情況

收購人名稱：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南路2號

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三拾柒億貳仟三佰零三萬捌仟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貳拾三億零仟捌佰肆拾萬捌仟元

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

經營期限： 長期

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1000048(10-1)

經營範圍： 主營：建築材料(含鋼材、木材，只限於採購供應給本系統直屬直供企事業單位)及其原輔材料、生產技術裝備的研製、批發、零售和本系統計畫內小轎車的供應；承接新型建築材料房屋、工廠及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施工。兼營：以新型建築材料為主的房地產經營業務和主營業務有關的技術諮詢、信息服務。

稅務登記證號碼： 京國稅海字110108100000489
京地稅海字110108100000489000

股東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訊位址： 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南路2號

聯繫人： 光照宇

電話： 010-68428361

傳真： 010-88413388

二. 收購人控股股東

(一) 中國建材集團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中國建材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業，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建材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國務院國資委是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置的國務院直屬正部級特設機構。

國務院授權國資委代表國家履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規出資人職責。

中國建材集團的控制關係圖：



(二) 中國建材集團關聯企業介紹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成立於1954年5月，2003年轉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2004年12月28日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併入中國建材集團成為其全資子企業。2006年1月組建成立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為我國建築材料和無機非金屬新材料領域規模最大、學科齊全的研究開發中心。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外加劑、玻璃及玻璃纖維、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築材料、裝飾材料、無機非金屬材料研製、開發、銷售、技術轉讓與服務；上述產品的分析測試、計量認證；質量監督、仲裁檢驗；上述產品的展示；經營本企業和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出口業務；主企業和成員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註冊資本金41,839.3萬元。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1977年6月開始籌建。1994年10月，經國家經貿委確定為全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試點單位；1996年12月23日，更名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新型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配套產品、機械設備、金屬房屋的技術開發、製造、銷售、技術服務；銷售金屬材料、木材、煤炭、建築機械、汽車配件、五金交電化工；汽車貨運；倉儲服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註冊資本金：45,191萬元。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成立於1985年，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為集建材及非金屬礦出口、建材成套設備、技術和單機零配件出口、大宗建材產品的進口、國外新產品新技術和住宅家居產品的代理經銷、電子商務服務和物流配送等綜合服務於一體的專業服務商，建立了國內第一家綜合性建材網站，將為國內外企業提供全面的信息和電子商務服務。註冊資本金：40,000萬元。

中國建材輕工機械集團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於1980年在原輕工業部機械局的基礎上組建成立的輕工裝備行業唯一的一家全國性公司，是全國成套機電設備甲級單位。1999年1月成為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大型企業。2005年，與中國建材集團重組，成為其全資子公司，4月初正式更名為中國建材輕工機械集團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制漿造紙機械、食品機械(啤酒、飲料及乳品等)、塑膠機械、陶瓷機械、礦山機械、建材機械、電工電纜機械、衡器製造等機械設備的科研、製造、銷售及服務，是目前唯一能為食品、造紙行業提供成套裝備和全套生產線的大型國有企業。現有直屬科研院所和直屬企業21家。總資產超過15億元人民幣，註冊資本金：37,668.2萬元。

中建材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初，是中國建材集團的國有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3,889萬元。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負責集團不良資產的處置。截止2005年，管理企業20家，其中公司為出資人的企業15家，中國建材集團為出資人、委託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企業5家。

中建材礦業公司，前身為1988年4月9日成立的中北玻璃工業開發公司。2002年7月23日，劃到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2004年2月4日更名為中建材礦業公司。公司主營：非金屬礦資源的采選及其製品的加工、銷售；礦山設備及建築、陶瓷材料的研發、生產、製造、銷售；礦山設計及工程建設總承包；礦山技術及選礦藥劑的引進、研發、轉讓、諮詢、培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兼營：耐火、保溫、裝飾、包裝、五金、水暖材料及製品的生產、銷售。註冊資本金：3,383.6萬元。

三. 收購人從事的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簡要說明

(一) 中國建材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建築材料(含鋼材、木材，只限於採購供應給本系統直屬直供企事業單位)及其原輔材料、生產技術裝備的研製、批發、零售和本系統計畫內小轎車的供應；承接新型建築材料房屋、工廠及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施工。

(二) 中國建材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元)

| | 2005年 | 12月31日 | |
|--------------|-------------------|-------------------|-------------------|
| | | 2004年 | 2003年 |
| 總資產 | 20,201,365,526.63 | 14,384,969,948.27 | 13,287,104,533.83 |
| 負債 | 15,340,613,010.42 | 10,063,619,490.19 | 7,314,170,216.93 |
| 所有者權益 | 2,552,622,531.64 | 2,671,713,576.66 | 4,454,727,778.04 |
|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 25.41% | 37.22% | 24.42% |
| 主營業務收入 | 13,560,021,835.19 | 8,182,889,407.53 | 4,987,186,086.67 |
| 淨利潤 | 180,704,101.92 | 107,848,904.31 | 120,880,047.12 |
| 淨資產收益率(全面攤薄) | 7.08% | 4.04% | 2.71% |

四. 收購人最近五年所受處罰情況

中國建材集團在最近五年內沒有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沒有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已造成重大損失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五. 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任職情況 | 國籍 | 長期居住地 | 其他國家或地區居留權 |
|-----|-----------|----|-------|------------|
| 宋志平 | 董事長 | 中國 | 中國 | 無 |
| 董均露 | 外部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林錫忠 | 外部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曹德生 | 外部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王振侯 | 外部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張健 | 外部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郭建堂 | 外部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姚燕 | 董事、總經理 | 中國 | 中國 | 無 |
| 曹江林 | 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郝振華 | 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熊吉文 | 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崔世安 | 監事會主席 | 中國 | 中國 | 無 |
| 張義 | 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魏新嵐 | 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王玉清 | 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樓庭 | 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宋淑英 | 監事 | 中國 | 中國 | 無 |
| 申安秦 |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中國 | 中國 | 無 |
| 郭朝民 | 副總經理 | 中國 | 中國 | 無 |
| 馬建國 | 副總經理 | 中國 | 中國 | 無 |

以上人員在最近五年內亦未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 收購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簡要情況

截止本收購報告書公佈之日，中國建材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發行在外的股份情況如下：

| 上市公司名稱 | 持有數量(股) | 持有比例 |
|------------------|-------------|--------|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350,128,232 | 16.90% |
|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301,370,000 | 52.4% |
|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 154,502,208 | 36.15% |
| 北京瑞泰高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858,700 | 59.76% |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0,090,951 | 7.88% |
|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18,934,572 | 16.26% |

中國建材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機構的情況：

| 公司名稱 | 持有數量(股) | 持有比例 |
|------------|------------|-------|
|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45,374,858 | 5.67% |

第三節 收購決定及收購目的

一. 收購目的

洛陽玻璃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近年來因行業政策原因生產經營出現困難，預計2006年將出現較大經營虧損。為儘快改變洛陽玻璃生產經營的不利局面，洛陽玻璃的實際控制人洛陽國資公司擬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改善洛陽玻璃的生產經營局面，使其具備持續經營能力和較強的盈利能力，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建材集團是我國大型綜合型建材企業，在新型建築材料、新型幹法水泥及工程設計等業務領域成為國內具有領先優勢的企業。根據中共中央十五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國務院《關於組建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集團指導意見的通知》等有關檔的精神和要求，中國建材集團對國內玻璃行業進行重組，爭取用最快時間將玻璃業務發展成為公司的支柱產業，進一步鞏固中國建材集團在建築材料領域中的優勢地位、完善產品品種。

本次收購洛陽玻璃，中國建材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資金、技術、人才等方面的優勢，提高洛陽玻璃的資本和技術實力，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最終將洛陽玻璃發展成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玻璃業務發展平臺。

二. 做出本次收購決定的程序及時間

2006年9月，為解決洛陽玻璃大股東清欠問題，洛陽國資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討論洛玻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事項。

2006年12月，中國建材集團第一屆董事會2006年第二次會議經過研究，同意收購洛玻集團，並成立洛玻集團收購工作小組，負責有關收購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向洛陽市政府及洛陽國資公司表達了收購及資產重組工作的意向。

2006年12月18日，中國建材集團及洛陽市人民政府、洛陽國資公司與洛玻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和股權劃轉框架協議書》，洛陽國資公司將以無償劃轉形式向我公司轉讓70%的洛玻集團股權。

洛玻集團現為洛陽玻璃控股股東，持有179,018,242股股份，佔其股本總額的35.80%。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洛玻集團的股權無償劃轉導致洛陽玻璃控制權的轉移，中國建材集團成為洛陽玻璃的實際控制人，通過洛玻集團間接持有洛陽玻璃35.80%的國有法人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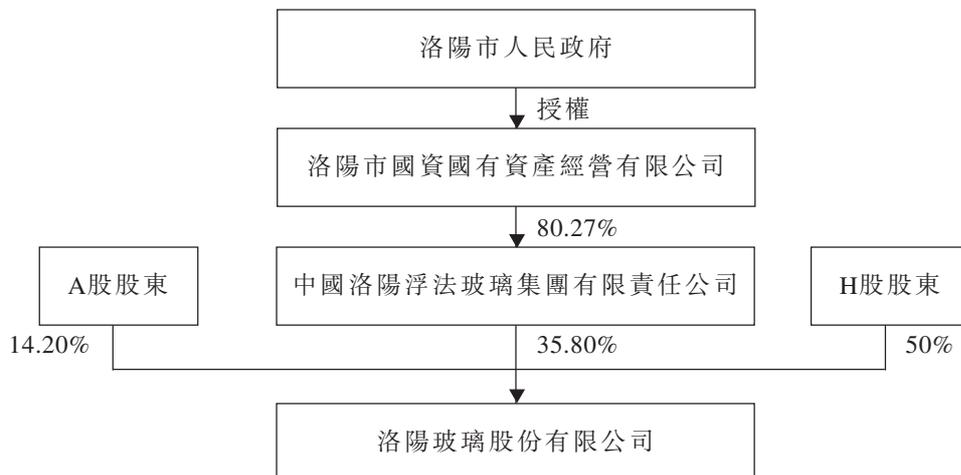
2007年4月2日，中國建材集團與洛陽國資公司簽署《國有股權劃轉協議》。

第四節 收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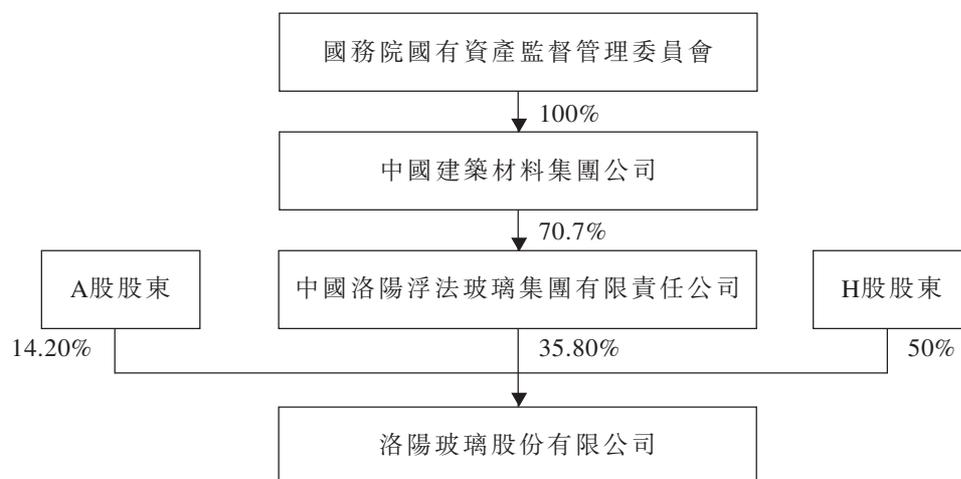
本次收購通過洛陽玻璃控股股東的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方式完成對洛陽玻璃的收購，中國建材集團通過洛玻集團間接持有洛陽玻璃35.80%的權益，為其第一大股東。

一. 本次收購前後，洛陽玻璃的控制關係

本次收購前，洛陽玻璃的控制關係如下圖



本次收購後，洛陽玻璃的控制關係如下圖



二. 《國有股權劃轉協議》的主要內容

2007年4月2日，洛陽國資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簽署《國有股權劃轉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雙方

洛陽國資公司為本次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劃出方；中國建材集團為劃入方。

2. 本次交易的目的為洛陽國資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的70%的國有股權。劃轉基準日為2006年12月31日。

3. 本次國有股權劃轉為無償劃轉，不需要支付轉讓價款。

4. 在本次國有股權的劃轉過程中，不涉及職工的分流安置問題。
5. 本次劃轉僅涉及洛玻集團的部分股東持股數的變更，洛玻集團本身不存在變化，因此，洛玻集團的債權債務以及或有負債，仍由洛玻集團享有或承擔。
6. 洛陽國資公司保證，在本協議簽署時，劃轉股權上未設置質押、抵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權利；履行本協議的行為，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其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劃出方做出的單方承諾或保證等。在劃轉完成前，不向第三方轉讓「劃轉股權」，或在「劃轉股權」上設置任何擔保權利。
7. 協議的解除，若在2007年12月31日前仍未獲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致使本協議無法履行，雙方均有權解除本協議。

在劃轉完成前，由於不可抗力的影響，致使洛玻集團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使劃入方認為本協議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時，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對履行本協議的影響程度，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協議，或者雙方協商變更協議、免除履行協議部分義務，或者延期履行協議。

8. 生效條件：本協議項下之股權劃轉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除上述協議內容外，本次股權劃轉目前不存在補充協議和其他附加特殊條件，未對股份表決的行使有其他安排。

本次收購尚需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對收購的批復、中國證監會對收購無異議、並豁免收購人要約收購義務。

三. 《股權託管協議》主要內容

2007年4月2日，洛陽國資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簽署《股權託管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雙方

洛陽國資公司為本次國有股權的委託方；中國建材集團為受託方。

2. 本次託管的股權為洛陽國資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的股權。在上述股權無償劃轉完成前為80.27%，劃轉完成後為10.27%。洛陽國資公司委託中國建材集團行使的許可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洛玻集團公司章程規定的除股權所有權、處置權以外的全部股東權利。

3. 關於託管安排

- (1) 託管期間且劃轉完成之前，在選舉或推舉洛玻集團若干董事／監事、推薦洛玻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前，中國建材集團將與洛陽國資公司進行協商。洛陽國資公司應根據其與中國建材集團之協商，指示原由其推舉的若干董事／監事向洛玻集團董事會遞交辭呈，並簽署有效文件，及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書面簽署股東會決議，以便及時更換洛玻集團的若干董事／監事。
- (2) 託管期間，洛陽國資公司不享有託管股權對應的任何收益，其中70%股權的收益由中國建材集團享有，10.27%的股權收益由洛玻集團按照《框架協議書》的約定使用。

4. 洛陽國資公司承諾，在本協議簽署時，其已獲得上述80.27%股權的完整的所有權和權利，並保證在上述股權上未設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權、共有權，未設定、也不存在質押權、抵押權等擔保，上述股權上也不存在查封、凍結等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的限制。託管期間，在取得中國建材集團的書面同意前，不向第三方轉讓、讓渡上述股權，也不在上述股權上設定任何質押權、抵押權等擔保。
5. 在託管期間，中國建材集團依照本協議及洛玻集團的章程行使洛玻集團股東的權利，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讓渡託管股權；在選舉或推薦洛玻集團董事／監事、推薦洛玻集團高管人員前，乙方應知會甲方；對重大事項表決前，乙方應知會甲方。
6. 託管關係的變更或終止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託管關係全部或部分終止：

- (1) 洛陽國資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70%股權無償劃轉的工商變更手續完成，該部分股權終止託管；
 - (2) 《框架協議書》、《股權劃轉協議》任一或二者不能生效、被宣佈無效、被解除，或終止履行；
 - (3) 洛陽國資公司違約，並經中國建材集團催告後，未及時修正其行為並賠償中國建材集團之損失；
 - (4) 洛陽國資公司或洛玻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提供的資料存在重大不實，或出現未向中國建材集團披露的重大負債、或有負債等，中國建材集團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
 - (5) 各方協商終止本協議。
7. 生效條件：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除上述協議內容外，本次股權劃轉目前不存在補充協議和其他附加特殊條件，未對股份表決的行使有其他安排。

第五節 後續計畫

一. 中國建材集團對洛陽玻璃主營業務改變或調整的計畫

中國建材集團在收購完成後的12個月內沒有改變洛陽玻璃主營業務的計畫。

二. 中國建材集團對洛陽玻璃資產負債的處置計畫

本次收購完成後的12個月內，中國建材集團暫無對洛陽玻璃資產、債務進行處置的計畫。

三. 中國建材集團對洛陽玻璃董事會、高管人員的調整計畫

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建材集團將根據需要對洛陽玻璃董事會及高管人員進行適當調整，目前暫無具體計畫。

四. 中國建材集團對公司章程的修改計畫

中國建材集團目前暫無對洛陽玻璃章程進行重大調整的計畫。

五. 中國建材集團對洛陽玻璃現有員工的安排

中國建材集團目前暫無對洛陽玻璃員工進行重大調整的計畫。

六. 中國建材集團對洛陽玻璃分紅政策的重大變化

中國建材集團未有對洛陽玻璃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計畫。

七. 其他對洛陽玻璃有重大影響的計畫

根據前期簽署的《框架協議書》，

- (1) 中國建材集團(或其指定一方)將對洛波集團LOW-E項目投資4000萬元。
- (2) 中國建材集團幫助洛陽玻璃開闢借款渠道，並為其借款提供擔保。
- (3) 中國建材集團將根據其戰略發展的需要，對洛波集團的發展統一規劃，將洛波集團作為其在中國玻璃市場的發展平臺。

中國建材集團將通過對洛波集團的支援，推動其核心企業洛陽玻璃的發展。

除此以外，中國建材集團目前暫無其他對洛陽玻璃有重大影響的計畫。

收購人聲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承諾本報告書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申安泰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財務顧問聲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對收購報告書及其摘要的內容進行了核查和驗證，未發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此承擔相應的責任。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肖時慶
財務顧問主辦人：祝捷 金靖 梁穎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律師事務所聲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按照執業規則規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對收購報告書及其摘要的內容進行了核查和驗證，未發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此承擔相應的責任。

北京市友邦律師事務所
經辦律師：高小平 劉霞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附錄二 —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市公司名稱：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洛陽玻璃

股票代碼： 600876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洛陽市新區市政府東街

通訊位址： 河南省洛陽市財政局三樓

簽署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

聲明

- 一.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編寫本報告書。
- 二. 信息披露義務人簽署本報告書已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 三.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義務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在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
- 四. 本次股東持股變動事宜尚需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收購無異議、並豁免收購人要約收購義務後實施。

釋義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報告書中有如下特定意義：

| | | |
|--------|---|------------------|
| 中國建材集團 | 指 |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 |
| 洛陽國資公司 | 指 |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 洛玻集團 | 指 |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洛陽玻璃 | 指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幣元 |

第一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

一. 基本情況

| | | |
|----------------------------------|---|-----------------|
| 名稱 | : |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 註冊地 | : | 洛陽市西工區九都路39號 |
| 法定代表人 | : | 熊文博 |
| 註冊資本 | : | 23.6億元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或者其他機構核發 的註冊號碼及代碼 | : | 4103001004293 |
| 企業類型及經濟性質 | : | 國有 |
| 主要經營範圍 | : | 授權經營國有資產 |
| 主要股東 | : | 洛陽市人民政府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 姓名 | 職務 | 性別 | 國籍 | 長期居住地 | 其他國家或者 地區的居留權 | 其他公司兼職情況 |
|-----|------|----|----|-------|------------------|----------|
| 孫建華 | 總經理 | 男 | 中國 | 洛陽 | 無 | 無 |
| 李超虎 | 副總經理 | 男 | 中國 | 洛陽 | 無 | 無 |

三. 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洛陽國資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

第二節 持股目的

洛陽玻璃近年來因行業政策原因生產經營不斷惡化，為儘快改變洛陽玻璃生產經營的不利局面，洛陽國資公司擬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改善洛陽玻璃的生產經營局面，使其具備持續經營能力和較強的盈利能力，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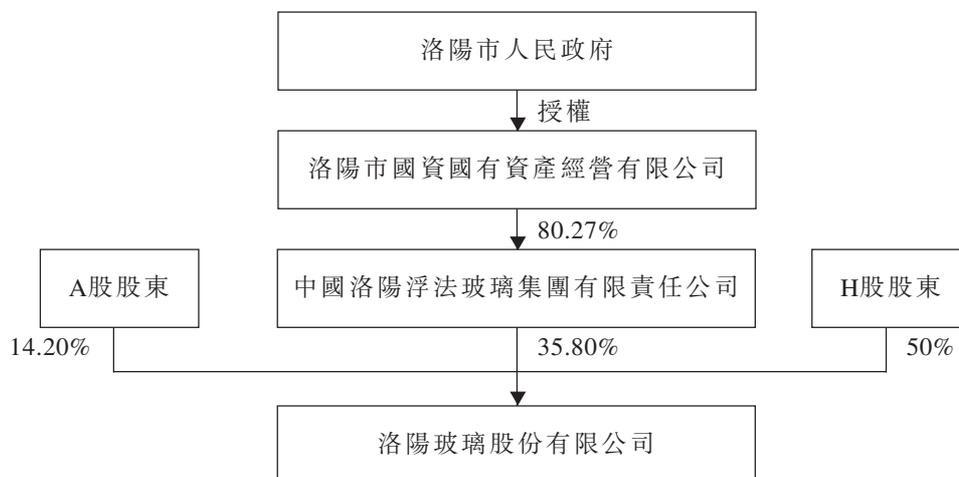
中國建材集團是我國大型綜合型建材企業，在新型建築材料、新型幹法水泥及工程設計等業務領域是國內具有領先優勢的企業。本次收購洛陽玻璃，中國建材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資金、技術、人才等方面的優勢，提高洛陽玻璃的資本和技術實力，做大做強洛陽玻璃，增強市場競爭力，最終將洛陽玻璃發展成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玻璃業務發展平臺。

洛陽國資公司沒有在未來12個月內增加或繼續減少其在洛陽玻璃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計畫。

第三節 權益變動方式

一. 目前持有股份的情況

洛陽國資公司是洛玻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其80.27%的股權。洛玻集團是洛陽玻璃的控股股東，持有179,018,242股股份，佔其股本總額的35.80%。



二. 所持股份的變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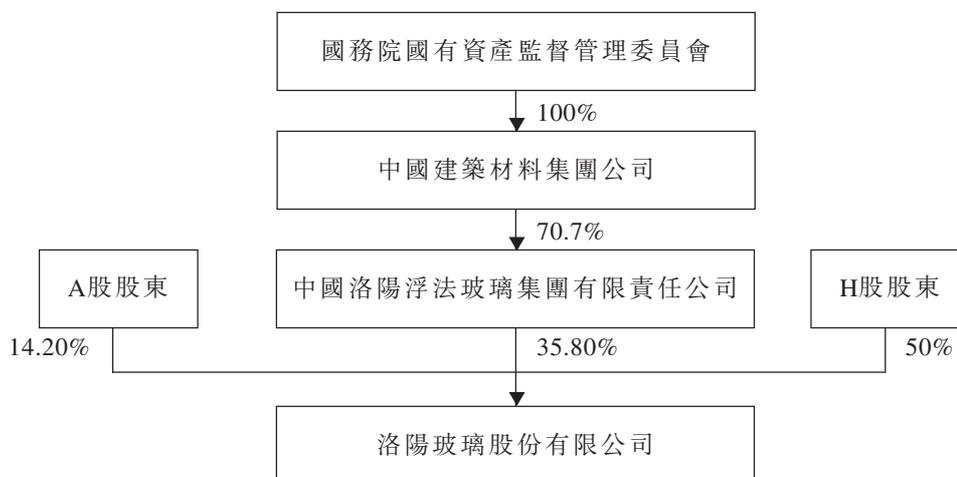
2006年6月8日，洛陽玻璃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洛玻集團向洛陽玻璃A股股東安排股份對價21,000,000股，持股比例從57.14%降為54.14%

2006年12月6日，根據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書，洛玻集團持有洛陽玻璃的199,981,758股A股股份被強制註銷，以抵債洛玻集團所欠洛陽玻璃債務及資金佔用費。洛玻集團的持股比例從54.14%降為35.80%。

除此以外，洛陽國資公司持有洛陽玻璃的股份沒有發生變化。

三. 本次權益變動的情況

2007年4月2日，中國建材集團與洛陽國資公司簽署《國有股權劃轉協議》，洛陽國資公司將以無償劃轉形式向中國建材集團轉讓70%的洛玻集團股權，中國建材集團成為洛陽玻璃的實際控制人，通過洛玻集團間接持有洛陽玻璃35.80%的國有法人股。



四. 所持股份的權利限制情況

截止收購報告書簽署之日，洛玻集團持有的洛陽玻璃股份不存在質押、凍結、輪候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第四節前6個月內買賣上市交易股份的情況

洛陽國資公司在提交本報告書之日前六個月內沒有通過證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買賣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節 其他重大事項

- 一.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不存在與本次權益變動有關的為避免對報告內容產生誤解而必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與信息。
- 二. 關於收購人主體資格的調查情況

中國建材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公司合法存續，自成立以來每年都通過工商年檢。中國建材集團不存在《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並且符合《收購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規定，符合收購上市公司的主體資格條件。

中國建材集團是我國大型綜合型建材企業，在新型建築材料、新型幹法水泥及工程設計等業務領域為國內具有領先優勢的企業，擁有1家境外上市公司及3家境內上市公司，所控股的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優良，未有違反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情況。中國建材集團的主營業務與洛陽玻璃同屬建築材料的生產，具備收購實力和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中國建材集團自成立以來，每年參加工商年檢，未有工商、稅務違法問題；沒有受國內各級海關處罰的情況；嚴格履行各項貸款合同，在貸款銀行未有不良記錄，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亦沒有證券違法違規的行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收購洛陽玻璃，中國建材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資金、技術、人才等方面的優勢，提高洛陽玻璃的資本和技術實力，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最終將洛陽玻璃發展成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玻璃業務發展平臺。

第六節 備查文件

1. 信息披露義務人的組織機構代碼證
2. 信息披露義務人主要負責人的名單及其身份證明檔
3. 《國有股權劃轉協議》
4. 提交報告前六個月內，洛陽國資公司買賣洛陽玻璃的說明及相關證明

信息披露義務人聲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熊文博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熊文博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附表

基本情況

| | | | |
|--|---|---------------------|--|
| 上市公司名稱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省洛陽市 |
| 股票簡稱 | 洛陽玻璃 | 股票代碼 | 600876 |
| 資訊披露義務人名稱 |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資訊披露義務人註冊地 | 河南省洛陽市 |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變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變，但持有人發生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無一致行動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權益沒有其他一致行動人) |
| 資訊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資訊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權益變動方式(可多選) |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股行政劃轉或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發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 | | 協定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方式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
| 資訊披露義務人披露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及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數量：179,018,242股 | 持股比例：35.80% | |
| 本次權益變動後，資訊披露義務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及變動比例 | 變動數量：0 | 變動比例：35.80% | |
| 資訊披露義務人是否擬於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披露義務人沒有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持洛陽玻璃股份的計畫) | | |
| 資訊披露義務人在此前6個月是否在二級市場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披露義務人在此前6個月沒有在二級市場買賣洛陽玻璃股票)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股份的，資訊披露義務人還應當就以下內容予以說明： | | | |
|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東權益的問題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清償其對公司的負債，未解除公司為其負債提供的擔保，或者損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權益變動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尚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收購的批復、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收購無異議、並豁免收購人要約收購義務)

填表說明：

1. 存在對照表所列事項的按「是或否」填寫核對情況，選擇「否」的，必須在欄目中加備註予以說明；
2. 不存在對照表所列事項的按「無」填寫核對情況；
3. 需要加註說明的，可在欄目中註明並填寫；
4. 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選其中一人作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義製作並報送權益變動報告書。

信息披露義務人：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代表人(簽章)熊文博

日期：2007年4月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